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A○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A○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